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股份代號：2356)

## 授出認股權

董事會宣佈於 2018 年 4 月 26 日根據其認股權計劃授出認股權，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共 1,500,000 股，行使價為每股 18.24 港元。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7.06A 條而作出。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宣佈，於 2018 年 4 月 26 日，根據本公司於 2014 年 5 月 27 日採納之認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若干高級行政人員（「承授人」）授予認股權（「認股權」）附有權利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股份」）共 1,500,000 股，惟須待承授人接納方可作實。有關授出之認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予日期	:	2018 年 4 月 26 日
授予認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 18.24 港元
授予認股權包括之股份數目	:	1,500,000
授予日期之股份收市價	:	每股 18.24 港元
認股權之有效期	:	認股權所賦予可認購之相關股份將於授予日期第一個周歲日起計五年內平均歸屬予承授人。

認股權之行使期限由授予日期第一個周歲日起計至第六個周歲日盡時屆滿。

在授出之認股權中，授予本公司董事之認股權包括之股份數目合計 900,000 股，詳情如下：

承授人	於本公司之職銜 / 身份	認股權 包括之股份數目
王伯凌	執行董事及集團財務及營運總監	450,000
麥曉德	執行董事及副行政總裁	450,000
	總計:	900,000

其餘 600,000 股之認股權則授予集團內兩名高級行政人員(彼等各自均非本公司董事)。

有關授予認股權已獲本公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通過。

承董事會命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王慧娜  
公司秘書

香港，2018 年 4 月 26 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守業先生（主席）、黃漢興先生（副主席、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王伯凌先生（集團財務及營運總監）及麥曉德先生（副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藤本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習陶先生、陳勝利先生、吳源田先生及裴布雷先生。